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特別授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擬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獲普通股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668,643,210 (100%)	0 (0%)	668,643,21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1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	668,643,210 (100%)	0 (0%)	668,643,210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並以此為條件，			
	(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及	668,643,210 (100%)	0 (0%)	668,643,21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2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668,643,210 (100%)	0 (0%)	668,643,210

附註：

- a)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b) 由於上文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94,733,167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14,294,733,167股。
- e) 誠如該通函所述，除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合共持有9,565,793,808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4,728,939,35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